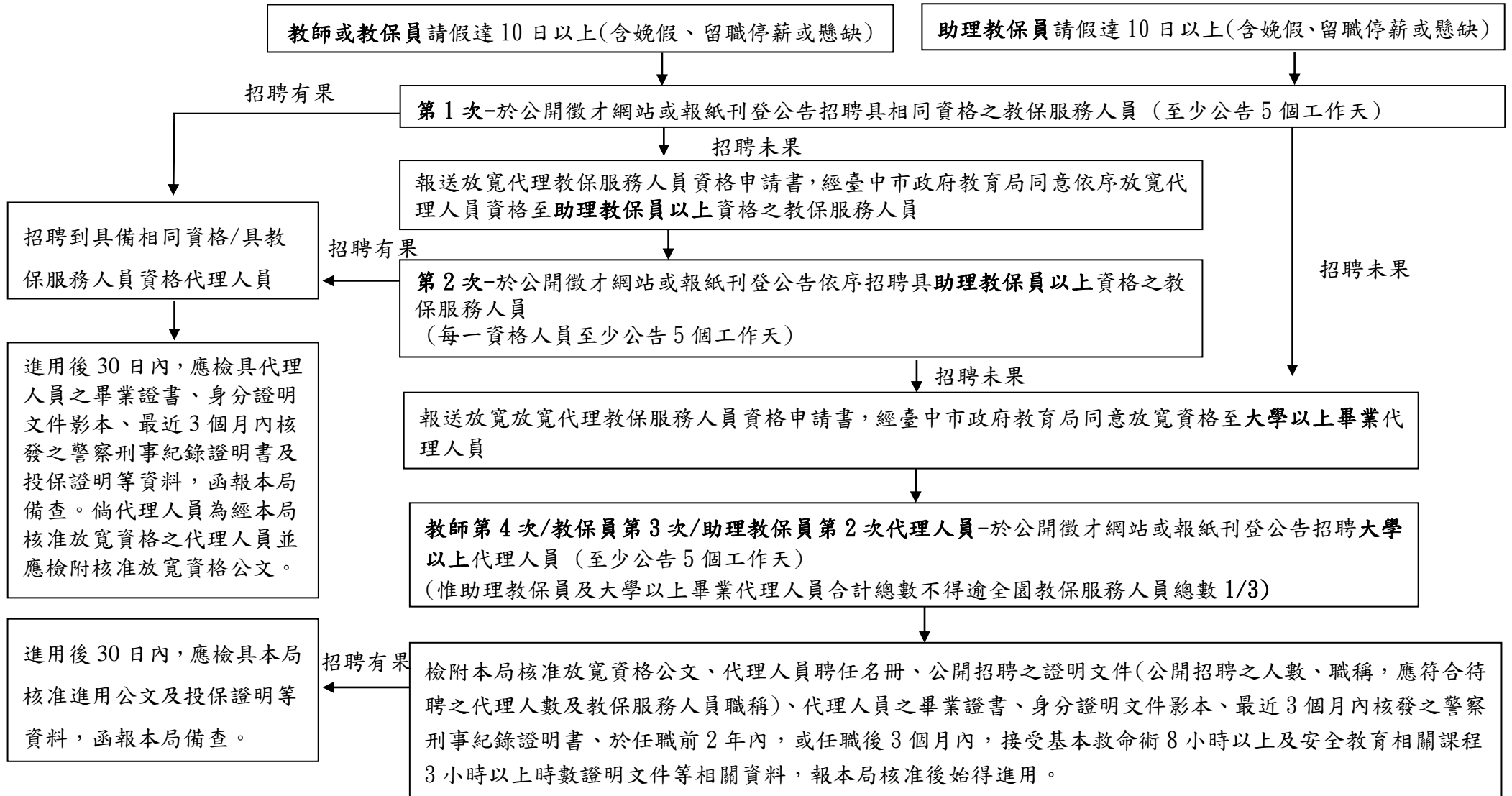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中市私立幼兒園進用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作業程序

1. 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(以下稱本細則)。
2. 辦理方式：幼兒園因園內教師、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、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職務出缺，需進用代理人員時，不得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，並應依本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順序進用代理人員。
3. 教保服務人員出缺期間未達 10 日(工作日)者，授權各園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代理人員。
4. 教保服務人員出缺期間 10 日(工作日)以上者，請以下列進用程序辦理：



臺中市私立幼兒園  
放寬代理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申請書

一、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(以下稱本細則)第 12 條  
辦理。

二、本園因\_\_\_\_\_，擬招聘  
代理教師 代理教保員 代理助理教保員 1名，惟經  
第\_\_\_\_次公開招聘(公告日期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至  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)，無具備教師 教保員 助理教  
保員資格者報名，請鈞局准予放寬代理教保服務人員資格，  
以具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本細  
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資格者參與甄選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幼兒園名稱：

幼兒園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幼兒園印信)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園長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